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蓬江自然资（用途）听告字（2021）124号

听 证 告 知 书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双楼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因江门市蓬江区2021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1534公顷，其中，耕地0.1472公顷，坑塘水面0.0010公顷，其他农用地0.0052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

〔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江门市宏达路9号，邮编：529000，联系人：颜小姐，联系电话：3291753）或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丰裕路5号，邮编：529000，联系人：林小姐，联系电话：822326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
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1月11日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蓬江区2021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双楼股份合 作经济联合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双楼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1534公顷（其中，耕地0.1472公顷，坑塘水面0.0010公顷，其他农用地0.0052公顷）。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耕地136.4817万元/公顷，坑塘水面136.4817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136.4817万元/公顷；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7418万元。

上述征地的征地补偿总额为：20.9636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补偿费内）；

2、留用地安置：其中0.0545公顷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2.5%折算货币方式补偿；其余0.0989公顷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比例给被征地村集体安排留用地；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1年11月11日

附件 2: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蓬江区 2021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双楼股份合作经济 联合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双楼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依照原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原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关于征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养老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10〕2883号)等有关规定,拟定江门市蓬江区 2021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涉及你社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蓬江区 2021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人数。江门市蓬江区 2021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涉及你社被征地农民应纳入

养老保障范围的人数为 2 人，具体名单由股民大会或股民代表大会讨论，由经联社报镇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经联社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镇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征地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蓬江府办〔2010〕187 号文规定，我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计提标准为每人每月 76 元，计提 2 人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2736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1月11日